



選定經濟體「搶企業」的經驗及其對香港的啟示(下)

除了本文上半部分提及的美國、新加坡和台灣外，香港的周邊經濟體包括日本和韓國的政府近年亦紛紛加緊推行「搶企業」的政策。這一方面反映各地政府配合自身經濟發展特別是再工業化的實際需要而不約而同地採取更加進取的外商投資政策，另一方面亦與國際產業發展的幾個「大氣候」層面的因素息息相關。

背景：應變而行

首先，創新及科技突飛猛進促成了新一輪工業革命，以互聯網、「工業4.0」、智能化等為代表的先進製造模式和新型商業形態迅速崛起，改寫了人類生產、經營、流通和消費生活的方式，引發國際產業結構和貿易格局的加速重組，為企業的供應鏈佈局帶來更大的空間和可能性。

其次，世界政經形勢處於百年罕見大變局，當前國際上冒起了「去全球化」思潮，保護主義日趨明顯，多邊貿易關係變得脆弱。尤其是近年中美這兩個全球最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糾紛持續不斷，不少在內地經營的外商甚至內地企業基於分散投資、規避科技壁壘和降低政治風險等方面的考量，亦紛紛採取地域多元化的策略，將部分生產線搬遷至中國以外的地區，而「近岸外包」(Near-Shoring)更已經成為不少跨國企業的重要選址策略。

例如，大型服裝連鎖企業 Gap 計劃到 2025 年將中美洲地區的投資額增加 1.5 億美元；美國蘋果公司宣佈把 5% 的 iPhone 14 的產能由中國內地轉移到印度；美國通用汽車宣佈，計劃與韓國浦項製鐵公司(POSCO)的子公司合作，在加拿大建設純電動汽車的電池材料工廠。近期隨著俄烏衝突後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美國及其盟友更加緊鼓吹供應鏈「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企圖號召跨國企業將供應鏈轉移到所謂「有共同價值觀的國家」。

再者，2020 年之後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令全球生產鏈、供應鏈受阻乃至出現局部性斷裂，暴露了高度全球化的國際產業分工體系存有內在的脆弱性。疫情對人們的行為、企業的營運方式、社會心態乃至政府的管治均帶來了深遠影響。例如，數碼化轉型正在各行各業加速推進；企業為防範營運中斷的風險而追求更多元化和具彈性的供應鏈；政府收緊對抗疫產品、基本民生產品等重要物資的戰略性管理，甚至會重新審視將其「國產化」的必要性。典型的例子之一是日本政府在 2022 年 5 月推出的《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將包括半導體、電池、稀土、機

床、工業機器人、飛機部件、船舶設備、雲計算、天然氣等在內的 11 個關鍵領域指定為即便遭遇到緊急情況亦需保障穩定供應的關鍵物項，並為該類物項的本土供應商提供財政援助。

凡此種種，均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國際政經秩序重整和國際產業鏈格局調整的步伐；有關效應反映或傳導至微觀層面，促使企業重新部署投資與經營的地理空間佈局。從另一個角度看，各地政府熱衷於加入「搶企業」的戰團，既是一種各取所需的戰略性操作，亦可說是一種因時而動、順勢而為的應變行為。

總結：殊途同歸

綜觀上文提到的美國、新加坡和台灣等三個經濟體，可以看出，各地政府「搶企業」的動機會影響其吸引之目標企業的類型。美、星、台吸引外資的目的大致可分為互相關聯的兩類，即增補本地經濟動能（「經濟增長型」，以創造就業職位為主要目標）以及強化產業競爭力（「競爭力提升型」，以提升產業發展的效率和科技優勢為依歸）。新加坡明顯偏於後者，透過「搶企業」在生命科技、半導體以及化工產業建立領先優勢；台灣則在前者略擅勝場，其於 2019 年推出的「投資台灣三大計劃」，在短短的逾三年間創造了約 14.3 萬個就業機會。相對而言，美國屬於二者兼具，但近期在爭奪國際晶片製造的話語權上則流露出更強烈的後一種動機。

其次，財稅優惠這一傳統手段仍是各地政府向企業招手的最有效「橄欖枝」。根據《世界投資報告 2022》，簡化進出口手續、許可證和牌照單一窗口機制、就業簽證手續便利以及通用性財稅激勵措施是世界各地政府吸引投資的標準配置。

但亦須留意，不少經濟體另闢蹊徑，透過採取多樣化的非財稅手段，力爭突圍而出。例如，新加坡政府為特定產業組建完善的配套體系，透過政府出資成立公司為進駐的外資企業創造達致規模經濟的條件，另一方面亦營造產業集群效應以吸引更多國際企業前來落戶；而台灣政府則改革過往行政程序冗長的外商投資審批程序，其設立專責部門和提供全過程支援的「窩心」做法，尤能有效地契合創科企業和中小企業的實際需要。

第三，協助本地企業回流亦是各地「搶企業」政策中不可忽略的一環。本土企業或會具有忠誠度高、對本地營商環境適應性強、與當地產業關聯性大以及和政府社會的聯繫較為緊密等「先天」優勢；他們投資本地更加駕輕就熟，成效或會比一般的外資企業來得快，加上根植「母國」的傾向高，亦更能進行較長期的發展規劃和有助於提供長效的就業職位。台灣的經驗說明了，「搶回」自己的企業不啻為一條事半功倍的捷徑，對於增補本地經濟動能的正面作用亦會更加明顯。

事實上，除了美國和台灣外，日本政府於 2020 年起亦增撥折合約 290 億港元的預算資助日本企業從海外回流。韓國政府於 2018 年推出《回流企業綜合支援對策》，以吸引本國企業回流和促使企業擴大本地投資規模，該項政策促成韓國企業回流數量和投資額在 2021 年雙雙創下有史以來的最高水平；2022 年公佈的回流企

業投資額進一步大幅攀升，比 2021 年的 7,724 億韓元增加 43.6% 至 11,089 億韓元，再次刷新了歷史紀錄。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國際上對企業回流的定義亦產生了微妙變化，由過往須把生產線搬回本國或者削減海外營運點，轉變為現時只需增加在本國投資的規模，便可納入回流的統計口徑¹；有些經濟體更將爭取企業從海外回流與挽留本地企業、鼓勵在地企業擴大投資規模等量齊觀，統一併入促進本土投資的廣義統計口徑²中，相關企業均可獲得同等或類似的資格以享受政府特設的財稅優惠。

香港：奮起直追

香港回歸祖國後，曾於 2000 年設立投資推廣署，專注於協助境外企業到本港發展。從早年側重於吸引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到後來積極協助內地企業以香港為跳板「走出去」，以及最近配合本港吸引高端海事服務、對沖基金、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的政策方向，投資推廣署的重點工作是對外宣傳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推介本港在不同時期的發展機遇，並刻意把推廣活動集中於小部分能配合香港相對優勢的行業之上，其招商對象多年來亦以服務業為主。據官方統計，截至 2021 年，投資推廣署共促成 6,187 家企業來港落戶或在港擴展業務的項目，為香港創造約 72,868 個職位。

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提出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將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新材料及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當局隨即成立了「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由相關業界和社會領袖組成，向財政司司長就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特區政府表示，將制定並不時調整目標企業的名單，指導各駐外經貿辦轄下的「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有關企業和進行磋商；並制訂具針對性及吸引力的特別措施，包括土地、稅務和財政等方面的配套，以提供度身訂造的企業落戶計劃，亦會為這些企業的人員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例如申請簽證、子女教育安排等。同時，政府還會透過新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按企業個別項目帶動本地產業發展的潛力，考慮參與共同投資。

由此可見，本屆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上已顯現出更加積極主動的態度，以奮起直追的姿態，提出「搶企業」、「搶人才」的響亮口號，在招商引資工作上鋪展

¹ 韓國政府於 2022 年 10 月通過《關於支援在海外的韓國企業回流本土的法律施行令》，對在海外的韓國企業被認定為回流企業的符合條件作出修訂，由過往必須在韓國國內新建、擴建工廠或者購買、租賃他人的工廠，並且安裝相應的製造設備，進一步擴大至包括在原有本土工廠的閒置空間內新裝或添置設備的情形，使得該類企業亦有資格被認定為回流企業，可以得到與現有回流企業相似的投資補貼、創造就業崗位獎勵等資助。

² 台灣政府自 2019 年 7 月起實施「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除包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外，還增加另外兩項計劃，即「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為回流台商、本土廠商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並統一由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旨在「不拘一格」地吸引各種類型的台資企業投身島內的經濟建設。

新猷，並坐言起行制定了多方面切實的措施；相信有助香港把握當前國際供應鏈重組的特殊時機，為本地策略性產業發展打開新局面創造條件。

啟示：兼收並蓄

對比前文提到的海外經驗，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組合已初具「採眾家之長」的特點，包括由政府提供土地、財稅等多方面的實質利益讓渡作為誘因，建立專責的機構和團隊以提供貼身服務和全程支援，以及透過官方基金的投資開展介入性的「埋身」扶持等。至於如何調動本地企業網絡為初來乍到的「過江龍」構建中下游產業配套，以及在吸引本地企業回流環節上挖潛發力，則仍是港版「搶企業」方略中有待深化的「短板」。

此外，特區政府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工作重點放在選定策略產業的大型目標企業身上，「搶企業」的動機明顯屬於「競爭力提升型」。惟從促進產業和就業結構多元化、夯實本地經濟根基、以及為「百廢待興」北部都會區發展賦能等角度看，如果能在港版「搶企業」政策中加入「經濟增長型」的目標，瞄準適合本地需要和經營環境的中小型外地企業發力，從而為增補香港經濟發展動能引進新的動力，相信亦具有重大的現實性意義。

2023年2月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

附件：2000 年以來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

年份	已完成項目	公司開辦或拓展業務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投資總額 (百萬港元)
2000 (7-12 月)	35	347	506
2001	99	1,504	3,500
2002	117	2,075	1,360
2003	142	2,456	2,493
2004	205	3,008	4,658
2005	232	2,517	8,895
2006	246	3,092	10,243
2007	253	3,130	8,387
2008	257	2,450	4,608
2009	265	2,711	4,360
2010	284	3,063	8,130
2011	303	2,716	5,060
2012	316	2,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641	超過 10,100
2016	391	3,968	超過 16,300
2017	402	5,098	超過 16,600
2018	436	5,268	超過 22,900
2019	487	6,009	超過 52,300
2020	317	超過 8000	NA
2021	333	超過 3000	NA

資料來源：立法會、投資推廣署年報，廠商會研究部整理